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ST 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6-067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法院决定受理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及其控制的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智能制造”）、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瀚投资”）、陕国投·金玉 20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计持有公司 36.36%的股份，本次实际控制人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是否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权发生变更将视其控制的华易智能制造、华瀚投资能否进入重整程序、重整及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方案的落地以及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定而定，是否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权发生变更存在不确定性。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法院决定受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并指定管理人的情况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阿裕先生，公司副董事长、总裁陈一铖先生（系陈阿裕之子）

以及公司董事陈萍淇女士（系陈阿裕之女）的《告知函》：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分别作出（2026）浙 0602 破申 158 号、（2026）浙 0602 破申 159 号、（2026）浙 0602 破申 157 号《决定书》，鉴于陈阿裕先生、陈一铖先生及陈萍淇女士（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个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决定受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本次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指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二、本次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20%的股份；陈阿裕先生和其子陈一铖先生、其女陈萍淇女士共同委托设立陕国投·金玉 20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 1.14%的股份；陈阿裕先生通过华易智能制造、华瀚投资分别间接控制公司 23.03%、9.99%的股份，上述主体合计持有公司 36.36%的股份。华易智能制造及华瀚投资已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进入预重整程序。本次实际控制人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是否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权发生变更将视其控制的华易智能制造、华瀚投资的能否进入重整程序、重整及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方案的落地以及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定而定，是否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权发生变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申请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主体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暂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本次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系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个人名义就其个人债务提出，属相关人员个人事务，不涉及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层将继续做好经营管理工作，保障公司稳健运营。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督促相关方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